

113 年臺南市家戶住宅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申請表

壹、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申請及審核作業流程

一、緣起：

為推動「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及處理」以降低石綿建材廢棄物對人體與環境的危害，協助民眾妥為清除處理石綿建材廢棄物。

二、申請資格：

(一)家戶住宅。

(二)個人農業設施，個人飼養家畜、家禽設施(未達畜牧場、飼養登記之規模)。

(三)寺廟、教堂等宗教場所。

三、目標清理量:1,000 棟或 1,000 公噸石綿。(本期經費用罄為止)

四、申請期間：

第 1 梯次自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或額滿截止，以郵戳或本局收到申請書日期為準。)，若有餘額，再開放第 2 梯次。

五、申請審核優先順序：

本局收到申請書日期(或郵戳)為順序，若同一天申請者超過補助額度，再以抽籤決定先後順序。

六、申請及審核作業流程：(流程圖如圖 1)

(一)步驟 1：民眾送件申請。(申請表詳附件 2)

(二)步驟 2：本局依照申請順序開始書面審查，排定現勘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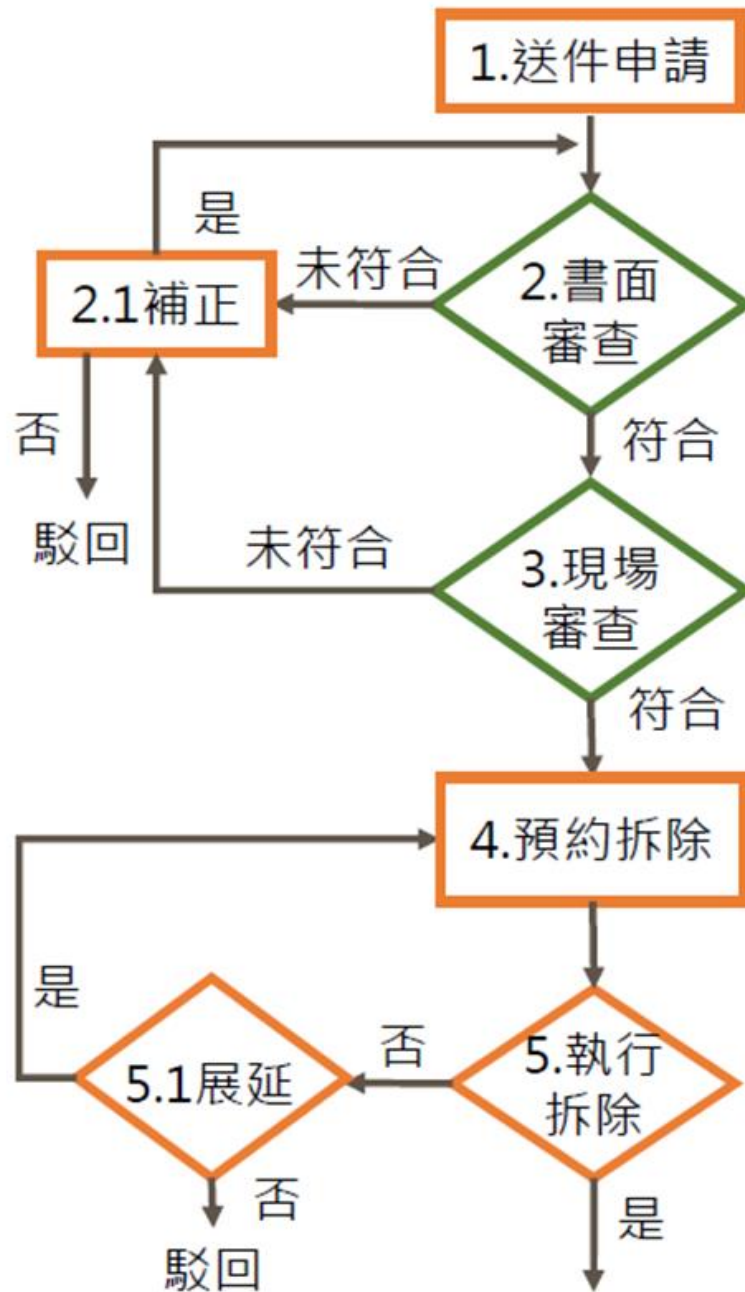
(三)步驟 3：書面審核完成後至現場確認拆除面積或石綿建築建材廢棄物之重量。

(四)步驟 4：確認無誤後，本局參考民眾拆除期程、廠商清運量能等，與民眾約定拆除時間以利安排後續清運，經本局確認拆除完成，排定清運日期。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依實際申請數量滾動式調整補助申請名單，另依郵戳日期或親送本局日依序核定。

- (二)未能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拆除完成者，請勿於第 1 梯次提出申請。
- (三)現為或曾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規定事業(如工廠、具飼養登記證或畜牧場登記證之農業設施等)的建築物，或室內裝修含石綿材料之建築，或公有建築物，非屬補助範疇，請勿申請。
- (四)本案非拆除後立刻清運，須配合環保局安排之清運期程，未能配合者，請勿申請。
- (五)如申請人不是屋主本人，需填寫委託書。(委託書詳如附件 3)
- (六)如建築所有權不只一位時，須推派一位代表申請，並填寫共同持有切結書。(詳如附件 4)
- (七)補助石綿瓦廢棄物清除處理(不包含拆除)，申請案如經本局審核通過，本局將直接聯絡合法廠商清理，過程不會直接與民眾有金錢上往來。
- (八)申請者請將廢石綿請與其他廢棄物妥善分類暫存，另原則將拆除石綿瓦廢棄物經潤濕處理，再以厚度萬分之 60 公分(0.06mm)以上之塑膠袋雙層盛裝，開口綁緊後袋口反折再綑綁一次後，置於可封口之太空包中或有蓋堅固容器內(如塑膠編織袋)，並將其放置一樓戶外，妥善貯存，俾利後續作業。
- (九)另依內政部「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規定，拆除石綿建材應有完善防塵措施，以防止石綿粉塵逸散至外界空氣中，施工人員並應確實採取防護措施，其作業方式可參考勞動部「石綿建材拆除作業危害預防指引」辦理。
- (十)來信請寄 701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 2 段 133 巷 72 號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黃春福技士收，申請資料恕不退還，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洽詢。(06)2686751 分機 1627(林先生)、1637(吳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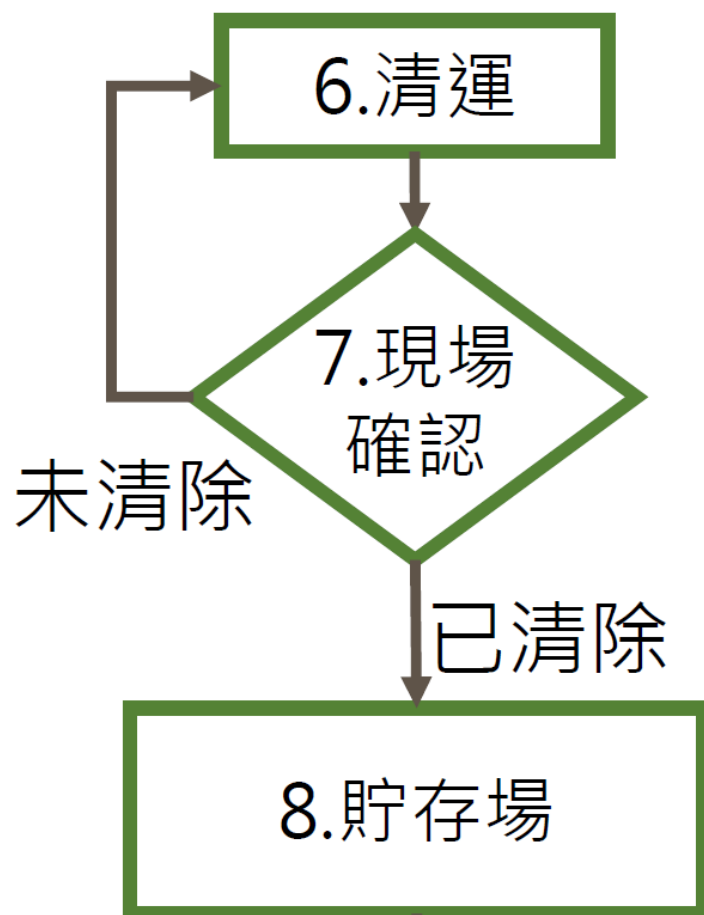
註：依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提供之版本修正

圖 1、補助案申請及審核作業流程

貳、清運流程

一、於民眾約定時間通知廠商至約定地點清運石綿建築廢棄物，清運流程如圖 2 所示。

二、環保局派人至現場確認是否清運完成，記錄清運日期、重量、車號等資料。



註：依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之版本修正

圖 2、清運流程

參、Q&A

Q1：已拆除之建築可以申請嗎？	A1：將拆除之石綿建材分類後，務必包裝完整完善，經環保局核准後即可。
Q2：如無房屋繳款書怎麼辦？	A2：繳交水費單即可。
Q3：頂樓加蓋可以申請嗎？	A3：可以。
Q4：室內裝潢之石綿建材可以申請嗎？	A4：本計畫針對戶外石棉瓦及石綿波浪板，室內裝潢石綿建材不可以申請。
Q5：如房屋屋頂面積推估錯誤，與實際運送重量不符合會有關係嗎？	A5：以實際清除經過磅後之重量為準。
Q6：如該建築物有多位共同持有者，該如何申請？	A6：只要該戶有一位代表出面申請，並提交切結書，即可申請。
Q7：清運時，須通知環保局人員到場嗎？	A7：要，會有現勘人員到場勘查確認，拍照記錄。
Q8：含石綿建材建築物有破損的情形，已先自行拆卸下來，後續是否能補辦理補助申請？	A8：已先行拆除者，若先行知會環保局且經環保局認定得以補助。
Q9：轄內含石綿建材(屋頂/屋簷/窗簷/建物側邊)建築物，多為30~40年前老舊建築，多數為無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部分或全部違章建築，可否將此類無建、使照之建築納入本計畫補助對象。	A9：本案無違章建築之限制，惟若涉及建築法相關規定，請自行承擔相關責任。
Q10：石綿瓦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方式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除外是否還有其他應注意事項？	A10：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0條第15項，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石綿及其製品：經潤濕處理，再以厚度萬分之六十公分以上之塑膠袋雙層盛裝，開口綁緊後袋口反折再網綁一次後，置於堅固之容器中，或採具有防止飛散措施之固化法處理。

註：以上QA依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之版本修正

附件 1、建築物含石棉瓦通知單

敬啟者：

依行政院環保署遙測調查建築物外觀顯示，您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可能含有石綿瓦建築材料，石綿瓦使用時結構完整無危害，拆除時需注意不要破壞石綿瓦，如您有拆除規劃，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拆除前，應確認相關事宜如下：(參加本局補助案者可免)

- (一) 應洽本市主管建築機關確認可否自行拆除、委託拆除業者資格、相關執照申請等事宜。違反規定擅自拆除者，依建築法第 86 條規定，處 1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拆除補辦手續。
- (二) 應洽本市環保局確認廢棄物清除處理程序、可否自行清除、委託清除處理業者資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提報等事宜。
- (三) 委託清除處理廢棄物，需委託經環保局許可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並事先訂定契約書。

二、拆除時，應確認相關事宜如下：

(一) 拆除過程應採取安全措施

依勞動部「石綿建材拆除作業危害預防指引」及內政部「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辦理，穿戴適當之防護裝備執行拆除作業。

(二) 應妥善包裝以防止石綿纖維逸散。

拆除石綿瓦廢棄物經潤濕處理，再以厚度萬分之 60 公分以上之塑膠袋雙層盛裝，開口綁緊後袋口反折再綑綁一次後，置於可封口之太空包中或有蓋容器內。

三、拆除後，應確認相關事宜如下：

(一) 貯存地點須注意防止雨水流入、滲透。

石綿瓦廢棄物貯存地點應設置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二) 石綿瓦廢棄物應妥善清理，不得任意棄置。

裝載與運輸過程應注意避免破壞石綿瓦廢棄物，並委託合格機構清除處理或循合法方式妥善處置。

如有其他疑義，可洽本市環保局或至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石綿資訊專區」查詢。

電話：(06) 2686751 分機 1627(林經理)、1637(吳小姐)



石綿資訊專區



提醒您，如未依規定檢具廢清書、貯存、清除、處理石綿瓦廢棄物，將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罰，最高可處 1,000 萬元罰鍰，請惠予配合依規定辦理。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感謝您的配合！

附件 2、申請表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環保局填寫):

基本資料	申請人 (即屋主)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建物概要	建築物地址				
	建築物建號				
	建築物地號				
	石棉瓦狀態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已拆除(已用太空包妥善包裝) <input type="checkbox"/> 未拆除，預計 113 年 月 日前拆除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築物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農業設施或個人飼養家畜、家禽設施(未達畜牧場、飼養登記之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寺廟等宗教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石棉瓦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波形石綿瓦			
		<input type="checkbox"/> 波形石綿浪板			
石綿建材面積	預估	m ²			
施工作業	施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或僱工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施工(請填寫委託施工廠商資訊)			
	施工廠商				
	預計拆除期程	自 113 年 月 日至 113 年 月 日 (除已拆除者，餘請務必填寫)			

檢附文件	<p>應檢附之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申請人須為建物所有人或共同持有人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謄本/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權狀影本(優先以建物登記謄本進行判定，若無則以土地登記謄本判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稅繳款書(最新一期)或水費單(最新一期)</p> <p><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照片(可存放於手機等暫存器材或列印出來)</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法相關規定切結書(附件 5，未檢附者請勿申請)</p> <p>非建物所有權人親自辦理應檢附：</p> <p><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附件 3，如為本人申請則免)</p> <p><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p> <p>建物共同持有應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持有切結書(詳附件 4，如建物非共同持有則免)</p> <p>寺廟或教堂部分應檢附：</p> <p><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登記證或財團法人登記證</p>	
	<p>如有以下文件可一併檢附供審查判定：(如無則免)</p> <p><input type="checkbox"/> 含石綿建材採購佐證資料、<input type="checkbox"/> 含石綿建材檢測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拆/建照執照影本、<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築物佐證資料</p>	
<p>1.本人願意配合環保局安排之清運期程，且可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拆除完成。</p> <p>2.本補助案申請為非屬事業(如工廠等)且建築物符合補助類型，如有不實或違反法令規定情形，本人願負相關賠償責任。</p> <p>3.本人已詳閱建築物含石棉瓦通知單。(附件 1)</p> <p>4.拆除及重建行為應符合建築法規定辦理。</p> <p>5.若為公有地私有建築物請檢附相關資料。</p> <p>6.本補助申請案經審核通過後予以補助。</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詳閱、瞭解並同意上述告知及聲明事項內容，願意配合遵守！</p>		
用 印 欄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 簽名及蓋章	

註：依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提供之版本修正

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補助案申請表填寫說明

- 一、請先填寫補助資格申請表，申請人應為建物所有權人，填寫含石綿建材建築物相關資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由機關審查是否符合補助資格，另如為委託人（非建物所有權人）代為申辦時，應檢附委託書。
- 二、基本資料：申請人、聯絡電話、通訊地址為建物所有權人資訊。
- 三、建物概要：
 - （一）建築物地址：施工建物座落位置地址資訊。
 - （二）建築物地號：施工建物座落位置地號資訊。
 - （三）建築物用途：請勾選施工建築物用途類別。
 - （四）石綿瓦狀態：請勾選石綿瓦是否已拆除。
 - （五）石綿瓦種類：請勾選石綿建材種類。
 - （六）石綿建材面積：請填寫建築物含有石綿建材的涵蓋面積（m²）。
- 四、施工作業：請填寫預計拆除期程、勾選施工方式，並填寫施工廠商。
- 五、檢附文件：請檢附表單所述相關證明文件，供地方環保局審查人員核對。
- 六、用印欄：申請人或受委託人請於用印欄位簽名蓋章。

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補助案檢附文件說明

檢附文件	說明
應檢附文件	
申請表	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補助案申請表為申請依據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確認是否為建築物所有權人
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權狀影本	提供審查人員確認補助案申請表填寫資料是否正確、建築物是否為申請人所有。優先以建物登記謄本進行判定，若無則以土地登記謄本判定。
房屋稅繳款書/水費單	出具房屋稅繳款書或水費單，提供審查人員核對補助案申請表資料
現場照片	以利審查單位瞭解建築物現場樣貌狀況
委託書	補助案申請者因事無法親自辦理，委託他人代為申辦時，應檢附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之雙證件
切結書	補助案申請者如有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之情事應自願承擔相關責任建物、共同持有
寺廟登記證或財團法人登記證	<p>確認登記為寺廟或教堂</p> <p>1.寺廟:申請應由寺廟負責人提出。</p> <p>2.教堂:申請應由財團法人董事長提出。</p>
佐證文件	
含石綿建材採購佐證資料/含石綿建材檢測報告	如申請者建築物未登載於環保署「戶外含石綿建材空間分布管理系統」名單中，可出具檢測報告或當初採購收據證明，則可視為含石綿建材建築物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拆/建照執照影本	以利核對補助案申請表填寫內容是否正確

附件 3、委託書

委託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補助申請案，茲委託_____代為申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

建築物位於 縣/市 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坐落於 段 小段 地號)。

委託人

姓名(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姓名(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關係(如夫妻、鄰居等):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共同持有切結書

本人(須為共同持有人之一)_____ (簽名)，代表所有共同持有人向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出113年石綿建築廢棄物清除處理補助申請。

本申請案建築物位於 縣/市 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坐落於 段 小段 地號)。

特立此切結書以茲證明。

以上提交相關資料皆屬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書人姓名(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建築法相關規定切結書

本人_____（簽名）申請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補助案，如尚有涉
及建築法相關規定，本人自願承擔相關責任。

本申請案建築物位於_____縣/市_____鄉/鎮/區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
號_____樓（坐落於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特立此切結書以茲證明。

此致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書人姓名(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